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乡村振兴示范带 建设项目-隆美路整治提升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策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隆美路整治提升建设项目		
立项批文文号	汕金发改投预[2022]1号、汕金发改投[2023]23号	投资项目 统一代码	2202-440511-04-01-677805
招标人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办事处	办公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莲塘路9号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策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社区潮庭华府二期B46号商铺
设计单位	中渝名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地质科学院工程勘察院
联系人	林先生、郑工	联系电话	0754-82530503、0754-83714438
工程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		
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包括应急排危，清除老旧围墙、修复池塘堤岸和加固建设，排除安全隐患、清理杂树杂草杂物等；路面清表、清障、路基加固；设置地下雨（污）管网；配套照明等其他设施等。项目预算审核报告中建安工程费 2874137.96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31321.70 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财政资金。		
招标内容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预算审核报告书的内容，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竣工图纸编制、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项目经理”查询没有被锁定。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本工程相应的资质条件。相同专业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责任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方组成另一联合体或独立申请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二、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办法。 四、不设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v2.2（投标人）》）。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提供）原件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
--	--

	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37号御景大厦3楼）参加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		
发布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交易场所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4-88993312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8307646
监察部门	汕头市金平区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8643812
信息发布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54-825305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策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工 电话：0754-83714438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隆美路整治提升 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
1.1.6	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包括应急排危，清除老旧围墙、修复池塘堤岸和加固建设，排除安全隐患、清理杂树杂草杂物等；路面清表、清障、路基加固；设置地下雨（污）管网；配套照明等其他设施等。项目预算审核报告中建安工程费2874137.96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31321.7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预算审核报告书的内容，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竣工图纸编制、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1.3.2	计划工期	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对投标单位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对投标单位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公告, 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 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操作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板块操作手册 v2.2 (投标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澄清, 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分包金额要求: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具备相应专业的资质和能力, 并经业主确认同意。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1	投标限价范围	1、建安工程费用 2874137.96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31321.70 元); 2、投标报价下浮率报价范围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其投标将做废标处理; 3、最高投标限价=2874137.96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31321.70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下浮)。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基数=2874137.96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31321.70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下浮); (2) 有效下浮率应当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由投标人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 结算时加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作为结算依据; 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 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 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工程费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 (4) 合同价(暂定)=中标价=投标报价(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下浮)。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需提供相关成本分析(各项成本构成必须清晰, 报价项目必须齐全, 各项费用支出必须合理, 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①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 分析清单细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 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 列出降低各项清单细目成本的途径; ②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进行分析, 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 并分析其原因; ③提供企业消耗量测算分析资料, 包括测定方法、时间、地点等证明资料; ④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其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的成本审核意见等; ⑤以上说明材料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注: 提供上述说明时需一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根据该相关材料进行判断, 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存在低于成本且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现象。投标人拒绝澄清或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9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u>5</u> 万元。（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采用电子保函 1、投标人一律通过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简介：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进入投标系统，在对应标段中选择电子保函界面，点击“立即申请”，依照操作步骤进入电子保函系统，自行选择出函机构并按照出函机构相关要求完成操作。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用户操作手册 v1.1》。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密文文件。电子保函届时由电子保函系统自动推送至评标系统，专家评标时在评标系统直接打开电子保函进行查看，若无法正常打开可由招标代理进行下载后提交给专家查看，两种方式打开的电子保函同等有效，专家不得以此作为否决依据。 3、电子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保函格式以出具单位的格式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 pdf 或 word 的形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均须按相应要求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或签字）；其它内容页每页均须盖投标人电子公章；需要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等签章的，可选择直接加盖个人电子章，也可选择先进行线下签字或盖章，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注意：1、加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2、单页有多个信息点的只需加盖一次公章，无需重复加盖公章进行分别确认。）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牵头人及成员按照格式要求进行线下签字或盖章后并加盖公章，再扫描、上传至系统后盖牵头人电子公章。 注：若为联合体，以上电子章均由牵头人加盖即可。
3.7.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只需牵头人在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成员无需进行投标文件上传。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 CA 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 CA 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切记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
5.1.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特定人员要求	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提供）原件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参加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 (1) 公布投标人； (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凭相应的解密方式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导入（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开标活动）； 2. 唱标；

		3. 打印开标记录表；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组成：7 名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其中经济类 2 人，技术类 5 人。
6.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8.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中标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之一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8.2	支付担保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9.5	异议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

		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招标人对异议进行答复后，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异议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涉及到异议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
9.6	投诉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 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及时告知行政监督部门。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公开。 5、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6、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后，招标人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投诉受理情况和调查处理结果，涉及到投诉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首先进行脱敏处理。
9.7	监督	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3	投标代表资格	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提供）原件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37号御景大厦3楼）参加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0.4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5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10.6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
10.7	对中标人其它补充说明 1、招标(发包)人向承包(中标)人承诺： ①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②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 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承包(中标)人向招标(发包)人承诺： ①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②在工程开工前在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③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汕人社〔2022〕36 号）的规定，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开设工资保证金专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方式替代缴存。 3、中标单位拟派项目建造师以及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重要岗位人员须按现行规范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在岗履行岗位职责，若缺岗必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4、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 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5、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以及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 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 号）的要求，按“六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蔽，工地砂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地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的措施执行。	
9.8	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施工，禁止施工企业通过企业投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资金用于建设项目前期施工或全部工程。	
11	电子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投标人制作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详见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投标时须在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投标系统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注意：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若选择了使用 CA 锁，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 CA 锁进行操作。若是选择了粤商通，则后续签章，投标文件加密，开标当天投标文件解密，都是使用粤商通进行操作。两种方式不能交叉使用，切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标准(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

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澄清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澄清。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按要求的方式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提疑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按照平台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提疑截止时间后，在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答疑文件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附表（见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文件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评分标准各得分点资料
- 六、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七、技术文件

技术方案（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自拟）。

备注：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标文件目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应予否决。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4.4 投标人有违法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3.4.5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损失超过返还的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拟派代表均应准时参加，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数量，同时现场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对所有按规定时间在系统上递交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确定正式的投标人后，按照系统显示的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只有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并导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开标活动）；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开标结束。

5.2.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7名技术和经济评委组成，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并由其产生1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评标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审的，该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经评议，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任务失败，可不再进行招标。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须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出现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评办法里所列举的专家履职负面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7 监督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电子平台上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电子平台上传：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须取得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平台上传：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社保证明、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210.76.74.214/Project/)“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项目经理查询的网页截图。 电子平台上传：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招标公告发布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网页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函签字	按招标文件规定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 电子平台上传：投标函。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电子平台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独立投标人则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投标人声明	按给定的格式出具投标人声明。 电子平台上传：投标人声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承诺函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 电子平台上传：上传承诺函，格式自拟。（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1.2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报价唯一、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电子平台上传：投标函及附表。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 电子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2.2 (1)	商务部分（20 分）	类似业绩（2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市政工程专业业绩，建安工程费 200 万以上（含 200 万），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上述业绩时间以施工合同关键页为准，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件。
		企业荣誉（8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1、获得建设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市政工程质量类奖项的，省级（或以上）得 3 分，市级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2、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3、获得过建设主管部门或学会颁发的“科技创新类奖项”奖的，省级（或以上）的，每个得 3 分；市级的，每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以颁奖时间为准。
		拟投入项目架构的主要人员（10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各专业人员齐全，拟投入的专业工程师有： ①园林工程师 1 名 ②市政类工程师 2 名 ③给排水工程师 1 名 ④注册安全工程师 1 名 全部满足得 10 分，缺少 1 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近六个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施工方案 (1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 重点难点分析透彻， 各目标切实可行， 科学合理， 对项目的质量和进度， 造价的控制有明确的目标和管理办法，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优： 10.00-7.01 分， 良： 7.00-4.01 分， 中： 4.00-1.01 分， 差：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0 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 编制思路清晰、 层次清楚， 内容严谨全面， 有指导性、 针对性、 可操作性， 符合规范，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横向比较。 优： 10.00-7.01 分， 良： 7.00-4.01 分， 中： 4.00-1.01 分， 差：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 科学性与可行性 (10 分)	对项目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 (包括分项工程次序， 安排施工时间， 安排劳力等)， 技术措施合理、 科学与可行， 对项目的重点、 难点分析到位，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 科学性与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 优： 10.00-7.01 分， 良： 7.00-4.01 分， 中： 4.00-1.01 分， 差：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10 分)	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关键线路清晰、 准确、 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 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横向比较： 优： 10.00-7.01 分， 良： 7.00-4.01 分， 中： 4.00-1.01 分， 差：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安全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 措施切实可行，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横向比较： 优： 10.00-7.01 分， 良： 7.00-4.01 分， 中： 4.00-1.01 分， 差：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2.2 (3)	投标报价 (30 分)	1. 投标人报价下浮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率：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率 [如果参与投标报价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 (含 5 家) 时， 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得出报价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30 -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率} \times 100 \times 0.3$	

备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时，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若仍然相同，以抽签形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经投标人的企业盖电子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加盖个人电子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加盖个人电子章的；
- （3）其他单位及其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 （4）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6)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同一单位参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联合体的；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1) 投标人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的；

(12)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的；

(13)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的规定。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评标过程如出现无效标书的争议时，由各评委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面确认为是否无效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C；

(4) 投标人总评分=A+B+C。

3.2.2 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在本次投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第一中标候选人及第二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在本次投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招标失败的原由。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被查实在本次投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 中标结果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结果按规定报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_____。（具体开工日期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合同价：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

其中，工程建安费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不参与下浮】。中标下浮率为_____%。

3. 结算价：工程建安费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表（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定标文件）；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5% 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根据《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21]278号),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 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 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 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4)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 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 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2] 36号)的规定, 在签订本合同后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一次性按该实施细则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以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 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具体约定按该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 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 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 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9)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 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 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 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 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暂定合同价）的 10%，由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之一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机构）签订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承包人（牵头人）：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经 办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

承包人（成员）（若有）：_____（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书、预算审核报告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有关的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当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采用国内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当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时，采用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

所有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施工期间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发生变动，承包人应无条件按新标准、规范执行（如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改变引起的费用增加，费用增加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
予调整）。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开标前提供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套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1 发包人、监理人的发函和答复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收，送达地点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如承包人拒绝签收，监理人可在签收回执上注明相关情况及其原因，并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名证明，并将函件放置于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即视为送达。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按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结算时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监理人核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中要求提供用地时间的前 3 天提供施工图纸用地红线范围内施工用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2）由发包人联系有关部门到场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协助。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反映。对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及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谁损坏谁负责。

2) 完成施工中所需水、电源及通讯驳接工作并承担费用。

3) 协助发包人布置工程施工现场。

4) 承包人应与其雇用人员签订雇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不许无故拖欠或克扣所雇用人员工资。否则，发包人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5) 办理施工相关手续。负责按当地政府要求办理在施工各阶段应由施工单位办理的有关证件，并承担办理证件的相关费用。

6)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对本项目的检查，配合做好宣传工作。

7)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有关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 在承包人进场后，负责工程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有关安全保卫义务，要求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9) 未移交发包人使用前，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管养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10)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达到省、市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1) 根据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文件精神及发包人需求，该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最终工期为 180 天。

12) 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13)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4) 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15)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16) 应仔细踏勘现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充分考虑以下情况及相应产生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A. 施工运输应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居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做好交通规划及疏解工作，不得因本施工严重影响当地正常交通组织，造成堵塞，并及时清理因本项目施工造成的道路污染。

B. 充分考虑土方施工、运输而产生的噪音、粉尘、重载运输车辆可能对当地居民的生活、房屋等造成不良影响，在保证达到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的同时，充分考虑与当地政府和农民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适当考虑优先使用附近村民土方机械和劳动力。

17)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18) 如施工中遇到地下不明障碍物（如军用通讯电缆、高压电缆、给排水管道等）或必须使用大型器械运输对道路、桥梁产生不安全性影响时，由发包方组织设计院、监理单位、承包方现场勘察提出解决方案，所发生的费用经确认后纳入工程变更增改项目并入结算。

19)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汕头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

A. 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

a.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b.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c.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d.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21〕278号）的规定执行。

e.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f.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区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当地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

追究其法律责任。

g.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它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

h.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B. 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不发生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20)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21) 为工程顺利竣工验收，承包人应设置专职资料员，对工程资料进行竣工资料预立卷、贯穿整个施工过程各种工程信息的档案收集、立卷立档、整理、汇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起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4 分包

本项目允许按国家相关规定，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建安费合同价）的 10%。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若为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招标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若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到期日之前 30 日，工程尚未按合同要求竣工，承包人应延长该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直至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内一直有效。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3.7 联合体

3.7.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7.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7.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补充以下内容：如果联合体中标，合同签订后，联合体成员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向招标人提交

相关支付申请资料，由招标人据此向联合体成员分别支付相关费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目标零安全事故。

6.1.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号、《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通知》（汕府建[2008]14号）的要求，完成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6.1.5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暂按本项目预算审核造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0%支付。

2. 工程进度达到 50%以上时再按本项目预算审核造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 4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按本项目预算审核造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剩余费用。

4. 如果承包人无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安全评价不合格，发包人将不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中标下浮率的计算，结算时按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调整，结算工作完成时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进行修正。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3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3 天。

7.3.2 开工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和主管部门批准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

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地质勘察报告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2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10 万元整。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地震部门公布烈度 6 度以上的地震；
- (2) 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汕头市的 10 级以上台风；
- (3) 当地气象部门发布汕头市 24 小时内降雨量 150mm 及以上。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里氏 6 级以上的地震、10 级以上台风），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如遇 24 小时内降雨量 150 mm 及以上的大暴雨，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承包人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其损失自行负责。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4.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监理单位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②工程所需各种材料按图纸要求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和付款。经潮阳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造价预算书中材料品牌为市场询价的“参照品牌”，承包人可以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说明，在施工中使用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等级、档次应相当于或高于发包人提供的经潮阳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中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等级、档次，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货。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

10.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

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维持变更意向书。

10.4 变更估价

工程变更及所发生的措施费，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发包人、项目单位审批同意后执行，工程变更及所发生的措施费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按以下方法调整：(1) 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及所发生的措施费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结算变更工程价款；(2) 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及所发生的措施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3) 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及所发生的措施费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财政部门审核预算报告书的计量、计价、计费原则及变更工程资料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单价和总价，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且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合同价格清单的变更。经监理人、发包人、项目单位审批同意后，由承包人编制变更预算，报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变更定价原则如下：

① 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且合理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则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执行。

② 若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则：

a. 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只是局部尺寸发生变化的，则按比例调整价格；只是材料发生变化，则仅调整价差（含取规费及税金）。

b. 合同价格清单没有类似项目的，国家及地方相关定额有的，应套用定额价格，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参考定额为《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及其他定额。

c、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也没有相关定额可套用的，应按由承包人每季度上报发包人后，按由发包人组织按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设备询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结合中标下浮率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0.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汕头市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http://www.stgczj.com/>）”发布的汕头市潮阳区相应季度材料综合价格表中参考价格的平均值给予调整综合单价。若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则超过部分的工期相应季度信息价不纳入平均值调整范。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在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和出具竣工图后，承包人应编制工程结算，并送财政部门进行结算审核。承包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

化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及国家和地方现行的相关定额和计量计价文件编制工程结算，并送财政部门审核。结算定案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预付款为（工程建安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且施工单位进场 20 天内支付预付款（具体以区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按工程实际进度抵扣，在每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同比例抵扣。扣回的比例按下表执行：

预付款扣回比例表

累计已完工作量与合同暂定价中建安工程费之比	扣回建安工程预付款比例	累计扣回建安工程预付款比例	应付当期工程款 A
$40\% \leq a < 50\%$	20%	20%	$A = b * 85\% - \text{预付款} * 20\% - \text{其他应扣款项}$
$50\% \leq a < 60\%$	20%	40%	$A = b * 85\% - \text{预付款} * 20\% - \text{其他应扣款项}$
$60\% \leq a < 70\%$	30%	70%	$A = b * 85\% - \text{预付款} * 30\% - \text{其他应扣款项}$
$a \geq 80\%$	30%	100%	$A = b * 85\% - \text{预付款} * 30\% - \text{其他应扣款项}$

注：a=累计已完(分部)工作量/合同（分部）总价中的建安工程费

b=经发包人同意的承包人当期合同工程量清单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款*【1-中标下浮率】

若在本工程全部完工或合同解除后工程预付款未抵扣完毕的，发包人将从应付价款及履约担保中一次性扣回全部工程预付款，不足扣除的，由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为单位。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工程施工进度款拨付具体如下：

（1）工程开工后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将上一月份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度款报发包人（按审核预算书及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发包人于次月 10 日前审查并支付审定工程量进度款的 85%给承包人。

应付当期工程款=当期完成的工程量（调整审定的工程量清单预算造价，含中标下浮率后）×85%-应扣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的扣回及过程扣款）。

(2) 已支付进度款和预付款总额达到合同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85%时,进度款停止支付。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90%。

(4)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通过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定案价的 100%。

(5) 实行以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为项目结算总价款的 3%。上述保证方式视作与现金保证金有同等效力,不再预留保证金。

2. 根据《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78 号)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拨付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送审时间不能超过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六个月。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 2018 年计价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核定案完成 15 日内，支付至定案造价的 100%。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后 6 个月。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4 执行；变更增加工程量须经审核定案后支付。工程结算经审核定案后 15 天内由发包人拨足至定案造价的 10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本项目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实行以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上述保证方式视作与现金保证金有同等效力，不再预留保证金。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经监理人与发包人确认后，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预留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额为：结算定案造价的3%；

（2）其他方式：提供结算定案造价金额3%等额的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提供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承包人须在1小时内响应发包人的保修需求，4小时内到达发包人指定地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如无法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维修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期竣工，质量不合格。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上级机关政策、规定调整，可能引起本项目需要分期或延期建设等，造成本项目造价发生变化。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应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_____ (全称)

承包人: _____ (全称)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具体范围可按实际作调整)

质量保修范围: 按协议书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工程、路灯工程为 2 年,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提供结算定案造价金额 3%等额的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或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替代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上述保证方式视作与现金保证金有同等效力，不再预留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保修期满 1 年后 28 天内发包人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否则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

6、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 经办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_____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隆美路整治提升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目录

注：目录可按实际情况，由投标人编制时自行调整，并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投标下浮率_____%；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工期：_____。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标准。

5. 我方承诺未因违反信用有关规定而被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6.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7.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并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天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拟派建造师在投标时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准）负责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拟派建造师为：（建造师姓名）。

11.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或线下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线下签字或盖章，或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线下签字或盖章，或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一栏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或线下签字。

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号：	
2	工期		按招标文件填写
3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填写
4	质量要求		按招标文件填写
5	投标下浮率	_____ %	有效下浮率范围[100%~0%]含界值，如果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做废标处理。
6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附于证明书之后。

2.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现委托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线下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若有委托须提供,并附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3、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资格审查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或带二维码的资质电子证书打印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有效期内）（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带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打印件）、《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扫描件、招标公告发布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负责人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210.76.74.214/Project/>）“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项目经理”查询的网页截图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提供）；

5、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6、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独立投标人则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8、投标人声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声明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4.3条和第1.4.4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 （3）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公章。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满足投标人声明内容条款。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_____；

（2）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独立投标人投标的，则无需提供。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司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工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私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无需提供。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评分标准各得分点资料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七、技术文件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内容及目录由投标人自拟）